

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费铮翔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3 号

费铮翔：

你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天科技”）的监事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66,150 股，成交均价 6.499 元/股，成交金额 2,379,608.85 元。旗天科技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卖出旗天科技股票时间发生在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0月13日